

《诗·周南·关雎》主旨:从“以色喻于礼” 到“夫妇之德”再探

王国雨

(浙江传媒学院 社会科学部,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对《诗·周南·关雎》篇主旨的解读从先秦以来一直存在不同观点:早期儒家从情感与礼义之关系角度,以“以色喻于礼”评论《关雎》主旨;汉儒则认为《关雎》体现着“后妃之德”,具有“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教化典范意义,将上博简《孔子诗论》和帛书《五行》联系起来,对历史时期相关论述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认为,早期儒家和汉儒关于《关雎》主旨的评论看似颇有分歧,实际上则是内在一致的:“以色喻于礼”之论,是对《关雎》将生命意义上的男女恋情升华和规范为伦理意义上的夫妇之德的肯定;而汉儒对《关雎》具有“风天下而正夫妇”之政教意义的肯定,不仅与早期儒家夫妇伦理观念相一致,而且与早期儒家《诗》学观一脉相承;恰当理解《关雎》诗旨,才能有效解读其蕴涵的礼乐教化与美善之德意义。

关键词:《关雎》;“以色喻于礼”;“夫妇之德”;《孔子诗论》;诗学派

中图分类号:I207.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7)04-0124-09

Discussion of *Poem · Zhou Nano · Guan Ju* from “metaphor desire to etiquette” to “virtues of couple”

WANG Guo-yu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angzhou 310018,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me of *Poem · Zhou Nan · Guan ju* has always been different from the pre-Qin Dynasty: early Confucianism comments the theme of *Guan Ju* to inform people of proper etiquette through poetry with reference to the theme of desi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收稿日期:2017-05-0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12YJC720033)

作者简介:王国雨(1978-),男,河南扶沟人,副教授,哲学博士。

between emotion and ritual. Han Confucianism thinks that *Guan Ju* embodies the “virtue of empress and concubine” and has the enlightenment of exemplary significance to teach the world and correct the couple’s ways. This paper links up the *Confucius poetics* and *Five elements* to comparatively analyze the historical relevant discuss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on the subject of *Guan Ju*, the comments of the early Confucianism and the Han Confucianism seem to be quite different. In fact, they are inherently consistent: informing people of proper etiquette through poetry with reference to the theme of desire affirms the virtues of couple for the ethical sense, which is the sublimation and norms of men and women love for the life sense. Han Confucianism affirms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ignificance of *Guan Ju* on the concept of teaching the world and correcting the couple’s ways, which is not only consistent with the couple ethical concept in early Confucianism, but also derives from the same origin with the view of *poetry* in early Confucianism. Appropriate understanding of *Guan Ju* can effectively interpret its implication of the ritual education and the virtues.

Key words: *Guan Ju*; “metaphor desire to etiquette”; “virtues of couple”; *Confucius poetics*; poetics school

作为传颂千古的名篇,《诗·周南·关雎》篇的主旨从先秦以来一直聚讼纷纭。影响最大的当为汉儒《毛诗序》的“后妃之德”说,然而在竭力打破经学传统的近代学者那里,《关雎》则被解读为普通的男女恋情诗或婚恋诗,并视“后妃之德”说为无稽之谈。上博简《孔子诗论》问世后,人们清晰地看到,早期儒家多从情与礼之关系角度解读《关雎》,一言以蔽之曰“以色喻于礼”。这种诠释使学者大有“实获我心”之感,认为远胜于缺乏训诂依据的所谓普通爱情诗的诠释向度。然而,学者在肯定“以色喻于礼”的解读优胜于汉儒和今人之诠释的同时,往往并未深究汉儒“后妃之德”说与早期儒家“以色喻于礼”^①之论是否具有内在一致性。本来就重视夫妇伦理的早期儒家,以“以色喻于礼”诠解《关雎》过程中,蕴涵着怎样的婚姻家庭和夫妇伦理观念呢?汉儒将《关雎》看作“风天下而正夫妇”之典范是否有源自先秦旧说的训诂依据呢?简言之,如何理解早期儒家与汉儒在《关雎》诗旨论说中的差异呢?两者之间是否具有内在一致性呢?对《关雎》诗旨的个案研究,有助于推进对早期经学意义上的《诗》学史的理解。故本文尝试以先秦两汉《关雎》诠释

史为中心展开讨论,以就教于方家。

一、早期儒家与汉儒关于《关雎》主旨的分歧

先看汉儒对《关雎》诗旨的论说。首先,属于今文经学的西汉齐、鲁、韩三家诗认定《关雎》是“刺诗”,旨在讽刺周康王内倾于色、周康王夫妇晚朝之事。如清人王先谦所辑鲁诗的观点^[1]:

鲁说曰: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又曰:后妃之制,天寿治乱存亡之端也。是以佩玉晏鸣,《关雎》叹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离制度之生无厌,天下将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詠淑女,几以配上,忠孝之笃,仁厚之作也。又曰: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又曰: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又曰: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

^① 《孔子诗论》的“以色喻于礼”,在帛书《五行》中被称作“由色喻于礼”,并作了更为详尽的解读,详后文。可见,从纳情人礼的角度解读《关雎》应是早期儒家诗学的共识。

鸣璜,宫门不击柝,《关雎》之人见机而作。又曰:周渐将衰,康王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性不双侣,愿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渐,讽谕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

《史记》《汉书》《后汉书》《列女传》等文献记载显示,将《关雎》看作诗人有感于周康王夫妇晏起晚朝,以《关雎》讽喻康王夫人违背后妃之制,乃是西汉人的普遍观念。他们认为“后妃之制”乃是“天寿治乱存亡之端”。齐诗学派的汉代大儒匡衡在上书汉成帝的奏章中说:“孔子论《诗》,以《关雎》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则无以奉神灵之统而理万物之宜,故《诗》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汉书·匡衡传》)和“太上者”相对的“后夫人”即是“后妃”,这与毛诗的“后妃之德”说以及将《关雎》看作“风天下而正夫妇”之政教典范的思路实质上是一致的。

对后世经学影响最大的是“毛诗”的“后妃之德”说。与三家诗以为《关雎》旨在“讽刺”“风谏”不同,毛诗以为是“颂美”。《毛诗·小序》曰:“《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关雎》是“国风”的开端。《毛诗·小序》认为《关雎》是教化、风化天下而规范夫妇伦理的典范。然而,何谓“后妃之德”颇令人费解,吟咏《关雎》诗篇,很难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主题中看出何谓“后妃之德”。不过,《毛诗·大序》对“《关雎》之义”和“后妃之德”有进一步的阐释。《毛诗·大序》称:“《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显然,《毛诗·大序》这里刻意化用了孔子的“《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一语,所以特别将“乐”“淫”“哀”“伤”4字点出。可是,孔子的8个字意在肯定《关雎》诗乐符合“中和精神”,语义易晓,然而《毛诗·大序》的刻意化用,却令人费解:“忧在进贤”的“贤”作何解?“哀窈窕”又是“哀”从何来?事实上,《毛诗序》或意在强调《关雎》中的“淑女”作为有德的“善女”,乃是“后

妃”,与“君子”相配乃是德性的“逮和”,可以作为天下夫妇之表率。至于将“后妃之德”解读为“后妃求淑女以配君子之德”,则源自郑玄对《毛诗序》的“误读”,在此不赘述^①。宋儒朱熹虽然强调废《诗序》,而实际上在对《关雎》解释时,仍崇信“后妃之德”说,并进一步将“君子”“淑女”坐实为文王与大妣。

可见,汉儒四家诗虽在或讽谏或美颂的看法上观点不一,却都强调《关雎》在夫妇教化上的重要意义,这成为《诗》经学史上的主流观点并深刻影响着两千年来之社会人心。只是到了近代,传统经学被当作应当扫除的瓦砾和斩断的藤蔓,胡适、顾颉刚等学者强调恢复《诗经》本来是文学而非经学的真面目。于是,《关雎》便被解读成一首普通的爱情诗或婚恋诗。近年来,学者则又开始重新反思《诗》的身份问题^②。2001年上博简《孔子诗论》问世后,引起学界更为广泛的讨论,尤其是提到《关雎》主旨时,用“以色喻于礼”一言以蔽之,联系帛书《五行》的“由色喻于礼”之论,可以看出,在早期儒家尤其是《诗》学派那里,从人之情性与礼之关系的角度寻求礼乐秩序的合理性和根据,是一种共识。为方便讨论,现将《孔子诗论》中相关简文具引如下:

《关雎》之改,……《关雎》以色喻于礼(简10)……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简12)……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擬(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简14)《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简11)

这段材料出现在“四陈七诗”的“《关雎》诗组”中,该诗组通过对“《关雎》之改,《樛木》之时,《汉

^① 清代学者马瑞辰在《毛诗传笺通释》(卷二)中辨析说:“《序》以《关雎》为后妃之德,而下云‘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正谓诗所称淑女为后妃,非谓后妃求贤也。……后妃求贤之说,始于郑笺误会《诗序》‘忧在进贤’一语为后妃求贤。不知《序》所谓进贤者,亦进后妃之贤耳。”参见《毛诗传笺通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9页。另外,清末学者陈澧在《东塾读书记》也指出这是“郑与毛大不同者”,唐代孔颖达的“孔疏乃谓毛以为后妃思得淑女,强毛从郑”,所以毛传郑笺之别,往往被后人所忽略。参见陈澧《东塾读书记》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第87页。

^② 刘毓庆等先生有诸多深刻论述,认为《诗》既是“诗”,更是“经”。参看刘毓庆、郭万金《从文学到经学——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的论述,说明七首诗均有“动而皆贤于其初者也”的特点。“《关雎》之改”的“改”字,在马承源最初的释文中写作“改”^[2],但学者们大多认为可释读为“改”。“改”是对《关雎》最凝练的评价,下面的文字均是对这一点的阐发。李学勤说:“‘改’训为更易。作者以为《关雎》之诗由字面看系描写男女爱情,即‘色’,而实际上要表现的是‘礼’,故云‘以色喻于礼’。”^[3]将“改”训为“更易”可从,《孔子诗论》认为《关雎》诗文本身体现着“以色喻于礼”“反纳于礼”的内容表达。这里的关键还是对两个“喻”字的解读。有学者将“喻”解读为“譬喻”“比喻”,认为“以色喻于礼”就是“由表面的好色,来比喻实质的好礼”^[4-5],也有学者认为“喻”是“寓托、寄寓即兴寄的意思”^[6],均不恰当,因为如果是“比喻”,则要求“喻体”和“被喻体”之间具有相似性,而“色”与“礼”之间并不构成相似性;“兴寄”说认为“礼”寄托在了“色”上,显然不通。事实上,要理解这里的“喻”,需要和帛书《五行》联系起来,因为那里对“喻”有专门解释,而且是通过解读《关雎》加以解释的。帛书《五行》“说”部在解释其对应的“经”文“喻而知之,谓之进之”时,主动引用《关雎》进行了如下分析^[7-8]:

“喻而知之,谓之进之”,弗喻也,喻则知之矣,知之则进耳。喻之也者,自所小好喻乎所大好。“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思色也。“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言其急也。“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言其甚急也。如此其甚也,交诸父母之侧,为诸?则有死弗为之矣。交诸兄弟之侧。亦弗为也。交诸邦人之侧,亦弗为也。畏父兄,其杀畏人,礼也。由色喻于礼,进耳。

什么叫“喻”呢?就是“自所小好喻乎所大好”,从“小好”晓谕、明白“大好”之所在。具体到《关雎》诗而言,诗文“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描写的是“思色”之情,“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描写的是“思色”之情急切,“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则言其甚急之

情,这就是“小好”。然而,“思色”之情如此之急切,如果“交合”于父母、兄弟、朋友之侧则人至死不为,为什么呢?因为礼所不允许。于是“礼”对人的约束力便凸显出来,而这种对礼的遵守是发自人之内心的约束力,这就是“由色喻于礼”,这就叫做“喻则知之矣,知之则进耳”。对照上文《孔子诗论》的话,“以色喻于礼”就是《五行》的“由色喻于礼”,“《关雎》之改”的“改”,就是《五行》的“进”,由此也便可理解《孔子诗论》“《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就是对《关雎》之君子能将对美色的爱慕之情“反纳于礼”的规范之下的肯定。第14简“其四章则喻矣”^①就是指该君子能将“好色之愿”以符合“礼”的形式表达出来,即比拟于“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合乎礼的诉求行为之中。至此,“追求美色”的自然情感就纳入到礼的规范之下而成为了道德情感,达到了情之“真”与情之“正”的统一。

《孔子诗论》对《关雎》“以色喻于礼”的评说代表了早期儒家对《关雎》主旨的基本看法。这种“纳情人礼”的观点,颇符合早期儒家在情与礼之关系上的基本主张。第一,早期儒家认为基于“人情”而建立的人伦秩序才能稳固。如郭店竹简《性自命出》说:“礼作于情”,“凡人情为可悦也。苟以其情,虽过不恶。不以其情,虽难不贵”^[9]。第二,人之丰富情感需要纳入礼乐制度的规范和制约之中,才是情之“真”与情之“正”的统一,才是合理的。一句话,礼既是因人之情而设,又是对人情的节制、规范和引导。如《礼记·坊记》说:“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性自命出》也说:“道始于情,情生于性。始者近情,终者近义。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入之。”这里的“道”其实是以“礼乐”为其内容的。这让人想起《毛诗序》的著名论述:

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性也;止

① 李学勤:“其四章则喻矣”,兼指《毛传》本的四、五两章。第四章为“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第五章为“参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琴瑟、钟鼓都是表达“礼”的器,可见,《诗论》、《五行》解诗颇有根据与合理性。

乎礼义,先王之泽也。

“始于情”就是“发乎情”,“近义”的“义”也就是礼义限度之所在。其实,“《诗》言志”的“志”在儒家那里也便是“情”与“义”的平衡点,也就是《诗》的“中和”精神的体现。对这一点的说明,最恰当的例子莫过于《论语·八佾》中孔子对《周南·关雎》的评价:

《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乐”“哀”是人之“情”,而“不淫”“不伤”便是符合礼的“节文”。虽然孔子主要是在诗乐的语境中所作的评价,但对于《诗》文本来说同样适用。这里的评价与《孔子诗论》“《关雎》以色喻于礼”之语也是一致的。

行文至此,我们可以充分看出,汉儒眼中的《关雎》乃是讲夫妇之德的,且具有“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政教功能,而早期儒家则将《关雎》看作“以色喻于礼”的典范。二者关于《关雎》主旨的观念和论说角度确有巨大分歧和差异。然而,如何看待这种分歧和差异呢?究其原因,是由于早期儒家与汉儒的关注域视不同。早期儒家关注礼乐秩序与社会规范、价值的重建问题,注重探讨“礼之本”,因此在哲学上便关注性情问题,《诗》言人之情志,故对《诗》的诠释注重将人之性情引导和规范于“礼”义之中。而汉儒的关注重心则在于如何规范、引导皇权专制秩序,维护其稳固性,因此,“后妃之德”之类的说法便产生了。

二、“以色喻于礼”与“风天下而正夫妇”的内在一致性

要深刻而正确的理解早期儒家与汉儒在《关雎》诗旨上的分歧,还需回到《关雎》篇本身。当作为“诗三百”之一的《关雎》被创作并以诗乐舞一体的形式应用于两周礼乐文化之中时,其中所蕴含的两情相悦之“情”便已经和社会礼义与伦理结合在了一起。学者已经充分注意到《关雎》中的“君子”

“淑女”作为主人公乃是贵族男女,“琴瑟”“钟鼓”乃是贵族才可享用的礼乐之器,而“采芣苢”其实也不是农事劳动,而是关乎贵族祭祀的祭品问题^[10]。姚小鸥结合西周礼乐制度通过对“流之”“采之”“芼之”语意的考辨指出,《关雎》诗篇古义涉及到祭祀之礼与婚姻之礼,“《关雎》一篇所描写的确实为周代贵族的婚姻形态”^[11]。《关雎》首章曰:“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逑”,《毛传》曰“匹也”,即配偶。可见,《关雎》首章已道出男女恋情之追求是指向婚姻“逑和”。

《孔子诗论》“以色喻于礼”之说强调“纳情人礼”,将两情相悦之“情”规范和引导于“礼”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节制、引导和规范人情的“礼”,具体指向的是“婚礼”,因为《关雎》中的“色”就是男女爱慕之情,在早期儒家那里,“婚礼”的功用在于将生命意义上的男女之情规范化为伦理意义上的夫妇之德。因此,《孔子诗论》“以色喻于礼”的诗旨把握固然极为符合《关雎》以“求”(爱情的追求,“寤寐求之”的生命冲动)为叙事的诗章脉络,同时也完全契合《关雎》以“逑”(齐诗鲁诗中作“仇”,君子的好“配偶”)为内在主旨的乐章精神。《关雎》本就是“求”与“逑”的统一,即生命意义与伦理意义的统一,亦即情之“真”与情之“正”的统一。“《关雎》之乱以为《风》始”的乐章教化意义,从孔子开始的早期儒家便已经充分注意到。因此,早期儒家“以色喻于礼”之论体现着纳情人礼、以礼节制和规范男女之情(“好色之情”)的儒学主张,体现着早期儒家对婚姻和夫妇伦理的独特思考,与汉儒明确提出的“风天下而正夫妇”内在一致。也正因为儒家重视《关雎》蕴含的“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①的教化意义,《关雎》作为“风之始”的地位才得以确立。

其实,早期儒家对男女爱慕之情是既肯定而又保持警惕的。将少男少女情窦初开之时的倾慕之情纳入礼义规范下的思考,早期儒家透过婚礼婚义

^① 《史记·外戚世家》谈到“《诗》始《关雎》”时说:“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

思想给予了充分肯定。《关雎》之为贵族婚姻之乐歌的教化意义也由此得到强调。《论语·卫灵公》中孔子曰：“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孟子·万章上》也说，人“知好色，则慕少艾”。正如《礼记·礼运》篇所言：“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食色作为人的自然属性和本能需求，其内在欲望冲动之动力是巨大的，不加以礼乐的规范、引导，必不得行。《孟子·滕文公下》曰：“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社会舆论和礼俗对男女爱恋之情有其约束的一面，但更是规范、引导与升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指向的礼俗就是婚礼。《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具体看《关雎》诗篇，前文已论及，首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句，已经点明男女爱慕之情是指向婚姻的。而其“琴瑟友之”“钟鼓乐之”则又是“以礼相求”。既得以“成男女之别”，又得以“立夫妇之义”，建立良好人伦之开端。“以色喻于礼”这一基于情之“真”与情之“正”相统一的认识而对《关雎》“诗文本”的评论，与《关雎》本为贵族婚礼之乐章的身份完全相融和一致。孔子对《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评论，我们毋宁看作孔夫子处于诗乐一体的文化语境中而做出的中肯评价。如果说该评论符合孔子的中庸中和精神，而中和精神又恰是儒家礼乐之精神，那么，居于“《风》之始”的《关雎》之于天下夫妇关系的风化意义便已经被早期儒家所凸显。

如果说《孔子诗论》和《五行》是从情礼之关系，从《关雎》文本的内在逻辑强调了守礼的可能性、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话，以《毛诗序》为代表的汉儒则是从《关雎》的历史身份、实用功能方面正面肯定了《关雎》大义：为教化天下和规范夫妇之德提供范本。汉代四家诗对《关雎》的评价既有其时代痕迹，

又是深刻承袭早期儒家夫妇伦理观念和《诗》学观念而形成的。

第一，“《关雎》只是君子淑女夫妇之事，与妾不妾的没有关系”^[12]。然而，毛诗的《关雎序》之所以特别强调“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政教义，与汉儒面对的时代课题有关。学者已经指出^[12]：

如何教化君主、后妃和众妾处理好家庭关系，成为涉及国家天下安危治乱的关键。所以，毛诗《关雎》意在教君主勿耽于淫乐，要尊重妻妾，勿以妻妾为玩物；教后妃不妒忌，调和后宫，更寻窈窕之淑女以为君子众妾，防止君主和众妾耽溺于无礼。教众妾修德，幽闲贞专，与后妃一起辅佐君主，后宫坤宁，使君主专心政治，天下苍生有福。

毛《诗》为了对治君主一妻多妾制可能存在的弊病，可谓用心良苦。因此，今古文经学家或从“后妃之德”，或从讽刺周康王夫妇晚朝晏起角度论说《关雎》主旨，解释《关雎》诗句，这成为近代以来最为学者所诟病之处。然而，如果我们将四家诗所突出的“风天下而正夫妇”的风教意义和《关雎》居首以突出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的意义一并否定掉，只剩下强调男女恋歌式的解读，其实并不符合《关雎》诗旨。因为作为西周贵族婚礼乐章而被运用的《关雎》，赞美新娘、祝福美好婚姻是其主题，汉儒从夫妇之德角度加以肯定和强调，是有着坚实的训诂和文本依据的，并非“无稽之谈”。

第二，汉代《诗》学观承袭早期儒家《诗》学传统而来，深受早期儒家伦理观念影响的。早期儒家重视人伦，其中夫妇一伦常与父子、君臣关系相提并论，并且被看作“人伦之始”，如《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易传·序卦传》也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夫妇一伦被看作社会伦理秩序和价值秩序得以确立的基础和机枢。在出土文献中我们也看到，在提到（男女）夫妇、父子、君臣三种人伦关系的时候，也往往先论

述夫妇,然后依次谈父子、君臣的关系。如郭店竹简《六德》说:

男女别生言,父子新(亲)生言,君臣义生言。……故夫夫、妇妇、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其职,而谗谄蔑由作也。

男女不别,父子不新(亲)。父子不新(亲),君臣无义。

显然,这里的次序并不是随意的,而是与《序卦传》一致,把男女(夫妇)关系作为父子、君臣关系的基础。当然,早期儒家强调夫妇伦理与其重视父子和君臣关系并不矛盾。从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说开始,早期儒家有时为了强调父子之亲和君臣之义,在“五伦”的次序上会有所调整。如除了《孟子·滕文公上》中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之说外,《中庸》在谈到“天下之达道五”时的顺序是“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郭店竹简《成之闻之》亦曰:“天登大常,以理人伦。制为君臣之义,著为父子之亲,分为夫妇之辨。”不过,这些材料同样说明,在早期儒家那里,作为“人伦之始”的夫妇一伦得到了广泛而充分的重视。早期儒家对夫妇伦理的重视和定位,对《毛诗》有直接影响。如《毛诗·关雎》传曰:

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

如果承认《关雎》诗篇一开始便有明确的婚姻目的,如首章“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提示的;如果承认《关雎》诗篇强调的是婚姻美满,而非现代所谓单纯的爱情冲动与激情,如四、五章“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所透露的;如果承认《关雎》的“君子”与“淑女”两者既是婚姻的匹配,也是美德的缩影,如“窈窕”一语,既是形容体态之美,也是表彰德性之善;如果承认《关雎》所描写的贵族男女之间两情相悦的生命冲动体现着“自我节制”的美德,诗篇作者所崇尚的是具有中和之美的合情合理、合情合礼的生命形态和伦理精神;那么,

包括毛诗在内的汉代四家诗强调《关雎》蕴涵着丰富的“夫妇之德”,可以成为“风天下而正夫妇”的道德教材的观念,便不仅与早期儒家“以色喻于礼”《诗》学观说内在一致,而且还是基于《关雎》诗旨和语境的合理诠释。只不过“后妃之德”的说法有着汉儒的时代痕迹而已。

三、先秦两汉时期《关雎》 诗旨的演变脉络

在深入理解早期儒家与汉代四家诗关于《关雎》诗旨阐释的差异及其内在一致性之后,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早期儒家诗学派“《关雎》以色喻于礼”的观点在两汉是如何具体演变的?换言之,汉代诠释《关雎》诗旨的过程中,有哪些地方是承继先秦诗学而来,又有哪些方面是受社会政治文化影响而做出的新解呢?

透过上文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讨论可知,早期儒家注重从人情与礼义相统一的角度看待《关雎》,表现出了对《关雎》诗篇提升自然情感(“色”)、引导社会礼乐规范这一思想主旨的肯定。而根据我们今天看到的西汉齐鲁韩三家诗说,他们将《关雎》解读为“刺诗”,其背后的根本用意则在于“以《诗》为谏”,企图通过对包括《关雎》在内的“诗三百”的诠释,对现实社会政治有所干预,这也与西汉今文经学作为富于批判精神而又热衷于政治诉求和政治建树的特质相一致。较早提出《关雎》为“刺诗”的乃是司马迁的《史记》。《史记·外戚世家》曰:

周之兴业以姜源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于褒姒。故《易》基《乾坤》,《诗》始《关雎》,《书》美皋降,《春秋》讥不亲迎。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夫乐调而四时和,阴阳之变,万物之统也,可不慎与?

这种认为婚姻尤其是帝王婚姻关系治乱兴衰的观点,得到汉代诗学家普遍认同。鉴于汉初吕后

专权干政,到后来的窦太后、王太后及其外戚干政等这些历史教训和政治现实使汉代诗学家意识到,国家想要长治久安,帝王就必须处理好后妃与外戚问题。因此,“把《关雎》说成刺诗,从中引申出后妃之德的道理,反映了西汉经学家的政治需求。但仍将诗旨释为夫妇关系、婚姻伦理,则不离孔子论《关雎》的要义”^[13]。也就是说,从婚姻伦理和夫妇关系角度着眼解读《关雎》,与早期儒家诗学是一致的,只不过西汉今文经学出于现实政治需要,力图将《关雎》作为讽谏帝王及后妃谨守夫妇伦理的“谏书”,从而转换视角认为,“后妃”作为“后夫人”陪伴君主应当有“后妃之德”才能阴阳调和,从而后宫和谐进而天下和谐。在西汉今文经学家建构“后妃之德”论的过程中,并不是一开始就将《关雎》与周康王“德缺于房”联系在一起。今文经学引史为鉴,引史证《诗》是经历一个过程的。在司马迁笔下,康王时代尚为西周盛世,曾称赞曰:“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因此,传习鲁诗的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只是说:“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然而,到了刘向因痛感于汉成帝专宠后妃的现实而写成的《列女传》中,《关雎》就成了为刺康王夫妇而作的诗篇了。其文曰:“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1]可见,为适应现实政治诉求的需要,早期儒家“以色喻于礼”的《关雎》诗旨观在西汉今文经学的三家诗那里,工具化和历史化的诠释向度颇为明显。

西汉三家诗关于《关雎》的诠释向度对毛诗学派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虽然后者是以与三家诗争立学官的批判姿态出现的。集中体现毛诗学派论说《关雎》的《毛诗序》,明确以“后妃之德”“风天下而正夫妇”揭示《关雎》诗旨及其意义,与西汉三家诗从夫妇之德角度解《关雎》相一致;同时,《毛诗序》特别表彰《关雎》作为“风之始”的地位,也是源自三家诗经经常从“风”诗之首的角度(“四始”说)阐发《关雎》的微言大义,如《韩诗外传·卷五》记载:

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也?”

孔子曰:“《关雎》至矣乎!”

这里孔子和子夏的对话未必真实可靠,但作为汉代“四始”说的萌芽,显系韩诗学派的主张。又如齐诗学派的匡衡给汉成帝上疏时说:“孔子论《诗》以《关雎》为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则无以奉神灵之统而理万物之宜。”^[1]也是从《关雎》之为《诗》的首篇立说的。

上文已论及与三家诗“刺诗说”不同的是,《毛诗序》认为,《关雎》是颂美后妃有德的。毛诗的这一转变是与《毛诗序》所提出风雅正变说相一致的。《毛诗·大序》认为产生于西周后期政治衰乱中的作品为变风变雅,而《周南》《召南》则代表“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乃是“正风”,因此不可能是“讽刺”,只能是“讼美”。相比于早期儒家及三家诗,毛诗学派着力于从统治者的角度阐发《诗》“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功能和作用,而不同于三家诗将《诗》看作“谏书”而积极干预政治和批判时政。也就是说,毛诗学派对现实政治具有更多的认同感而非批判不满。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毛诗序》对《关雎》的解说并非完美无缺,一些说法语义含混,如“《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上文已指出,由于刻意化用孔子“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乐”“淫”“哀”“伤”4字,反而导致整体语义不明。郑玄也感到难以理解,以至于曾认为“哀”乃是“衷”字之误。而“乐得淑女,以配君子”的说法或来自于刘向《列女传》中“《关雎》预见,思得淑女,以配君子”之说,然而,刘向此说是与“刺康王”说相一致的,也就是说,既然康王夫人失德,所以希望得到淑女,匹配康王。而《毛诗序》既然不认为《关雎》是“刺诗”,所以,这里的评论也就成了无的放矢。不过,由于汉代四家诗从“风天下而正夫妇”的角度对《关雎》的诠释可谓渊源有自,且契合诗篇文本的内在逻辑,又与早期儒家从情与礼之关系角度的解读一脉相承而可以相互发明,因

此,从根本上说,汉代诗学既有早期儒家诗学为其理论来源,又契合中国传统社会构建和维系社会政治伦理之需要,故而汉代诗学能够根植于社会人心而长期影响后世。

四、结语

关于《关雎》主题与主旨的讨论,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的当下自有其深远意义。我们应该认识到,作为中华文化元典的《诗经》既是“诗”更是“经”,既具有“诗”的灵动和文学审美价值更是集中体现着中华民族价值理念的“经”。脱离经学传统来解读“诗三百”,将难以真正把握《诗经》作为国学经典的文化内涵。我们今天诵读《关雎》,应该注重其蕴含的“发乎情,止乎礼义”的礼乐教化意义,解读出体现于字里行间的“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华美学精神。我们今天诵读《关雎》,应该懂得“风天下而正夫妇”的伦理教训意义,懂得基于婚姻而结为夫妇,不仅是对生命意义上的爱情的肯定和接纳,也是对伦理意义上的夫妇伦理责任的确认,是对爱情追求和对夫妇美善之德相“速和”的双重接纳。我们今天诵读《关雎》,应该从“关雎和鸣”读出夫妇“挚而有别”的德操,从“窈窕淑女”读出女性应有的幽闲品性与美善之德,从“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诗句读出夫妇之间应有的“琴瑟好合”。简言之,我们今天只有打破成见,既直接面对《诗》文本的脉络和语境,又认真而审慎看待《诗》学史上的训诂与诠释,才能将《诗》读作真正的经典,并使之成

为永恒的经典。

参考文献:

- [1]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3] 李学勤.《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J]. 齐鲁学刊, 2002(2):90-93.
- [4] 王博. 中国儒学史:先秦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5] 饶宗颐. 竹书《诗序》小笺[C]//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 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228-230.
- [6] 李洲良. 诗之兴:从政教之兴到诗学之兴的美学嬗变[J]. 文学评论,2010(6):36-41.
- [7]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马王堆汉墓帛书[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 [8] 庞朴. 帛书五行篇研究[M]. 济南:齐鲁书社,1980.
- [9] 李零. 郭店楚简校读记[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0] 邓安生,邢丽芳.《关雎》的性质及其教化意义[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53-57.
- [11] 姚小鸥.《诗经·关雎》篇与《关雎序》[J]. 文艺研究, 2001(6):81-87.
- [12] 柯小刚.《诗经·关雎》大义发微[J]. 江海学刊,2014(2):13-18.
- [13] 尚学锋.从《关雎》的阐释史看先秦两汉诗学[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38-44.